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97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莊瓊琳即莊瑞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肆佰零柒元，及自民國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原告輾轉受讓取
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
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安
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故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分別自
04 民國93年10月31日、同年11月30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嗣
05 於112年12月21日具狀減縮為如主文所示，依前開規定，應
06 予准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12 （下同）11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前3期按年息3%
13 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年息12%固定計算，並約定自借款
14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
15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1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
17 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8 為9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本金115萬1,40
19 7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安泰銀行
20 已將對被告之債權經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億鑫管
21 理顧問有限公司、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得理資產管
22 理有限公司輾轉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3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4 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債
28 權讓與通知暨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優惠還款通知、掛號查
29 詢暨收件回執、信用借款契約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3
30 月14日新北院賢111司執辰字第29305號債權憑證、本票及債
31 權計算書暨費用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2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3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
04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婕妤